#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王炜作为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莱斯信息")的独立董事,2023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现将 2023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独立董事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 (二) 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王炜, 男, 1959 年 11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南京工学院 (现东南大学) 土木工程系学士、硕士,东南大学土木工程系博士,教授。1985 年 3 月至 1995 年 12 月,历任南京工学院 (现东南大学) 土木工程系助教、讲师,东南大学交通运输工程系教研室主任、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 1996 年 1 月至 1996 年 4 月,任德国波鸿鲁尔大学土木工程系访问教授; 1996 年 4 月至 2014 年 12 月,历任东南大学交通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副院长、院长; 2005 年 7 月至 2005 年 10 月,任英国南安普顿大学土木工程系访问教授。2015 年 1 月至今,任东南大学交通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2019 年 8 月至今,任莱斯信息独立董事。

#### (三)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

务,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 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3年度,本人按时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审慎行使表决权。公司2023年度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报告期内,本人均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参加股东大 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 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 方式出 席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 次未亲自出 席会议	出席次数
王炜	8	8	1	0	0	否	2

#### (二)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工作情况

2023年度,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共计5次,其中审计委员会5次,均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在审议及决策董事会的相关重大事项时发挥了重要作用,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本人认为,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三) 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和审计过程中,本人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与义务。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和会计师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本年度审计重点进行沟通。并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及时与会计师沟通初审意见,关注审计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保证公司

年度报告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 (四) 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充分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提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监督和指导的作用,全年累计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15天。本人在行使职权时,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保证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与本人进行积极的沟通,能对本人关注的问题予以落实和改进,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3年,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建言献策,并就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作出独立明确的判断,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3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因审议该事项时公司尚未上市,公司未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相关公告。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是依据公司实际需求进行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在交易的必要性和定价的公允性方面均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股份减持、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定期报告,分别于2023年8月29日、2023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内容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监高均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除此以外,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 (五) 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30日、2023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因审议该事项时公司尚未上市,公司未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相关公告。本人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六)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 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 (八)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3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并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本人认为,确认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激励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与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保持良好有效的沟通,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对需要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并按照有关规定独立发表了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为公司持续、健康和稳健发展发挥了实质性作用。

2024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进一步提高履职能力,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为公司提供更多具有建设性意义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提升公司治理能力,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炜 2024年4月24日